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同时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5-08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6-001）。

一、公司推进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工作时间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方面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讨论，同时与现有主要股东及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反复的沟通与洽谈。

二、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但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受到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及较大风险，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 1、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复牌。
- 2、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定于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